**广州市黄埔区“5·20”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进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

**事故日期：2020年5月20日**

**伤亡情况： 1 死 0 重伤 0 伤**

**事故类别：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广州市黄埔区“5•20”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0日15时35分，张旭光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进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当北往南方向的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为红灯信号时，从人行横道内由北往南横过道路时，与聂国斌驾驶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沿南侧“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在控制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为绿灯信号时由西往东方向行驶时两车发生碰撞，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左侧轮胎碾压张旭光及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造成张旭光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第五条、第六条；《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穗府办〔2013〕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区政府请示成立黄埔区“5·20”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调查组。经区政府复函（办文【2020】1662号）批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红山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区预联办，天河区住建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信息**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5月20日15时35分

2.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进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

3.事故类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4.伤亡情况：死亡1人

5.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96号1栋301、303房（仅限办公）

代表人姓名：江时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TD36C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聂国斌：男，31岁，驾驶证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粤ABR301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资质要求。

张旭光：男，49岁，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事故死者。

江时金：男，58岁，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唐石山：男，38岁，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交警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事故发生前粤ABR301号重型自卸货车行程安排：从广州市黄埔区茅岗南驰城中村改造工地装余泥前往双岗集通码头旁边的公交站工地卸货。2020年5月20日15时35分，张旭光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进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控制由北往南方向的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为红灯信号时，从人行横道内由北往南横过道路时，遇聂国斌驾驶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沿南侧“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在控制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为绿灯信号时由西往东方向行驶，两车发生碰撞，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左侧轮胎碾压张旭光及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造成张旭光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的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客观调查，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取证，有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痕迹检验笔录、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证实：张旭光持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控制上道路行驶时未按交通信号通行，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聂国斌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108％的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在“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一）伤亡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人、重伤 0 人、轻伤 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级别** | **本工种****工龄** | **安全教育****情况** |
| 张旭光 | 男 | 49 | 初中 | 工人 | 沃尔玛百货员工 | -- | -- | -- |
| **伤害部位** | **受伤性质** | **损失工作日** | **伤 害 程 度** | **备 注** |
| -- | 车辆伤害 | 6000 | 死亡 | 无 |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车辆情况**

**1.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

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属于华菱之星牌，车辆所有人是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核载12305kg，实载25610kg，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6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30日，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保单：AGUZ080CTP20B264870B，商业险保单号：AGUZ080Y1420B215484V。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检验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2.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绿源牌两轮电动车，核载1人，实载1人，车架号码：192821803265342，初次登记日期：无，检验有效期：无，未提供保险，无被盗抢记录。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检验结果为：该车属于机动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二）事故道路和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出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设有南北向的人行横道，人行横道与机动车道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运作正常，属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黄埔东路呈东西走向，双向设有八条机动车道，以中心金属护栏分隔，中心金属护栏南北两侧第一条车道均为“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南北两侧设有三条机动车道，“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与其它机动车道之间有绿化带分隔，绿化带上方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交桥，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黄埔东路由东往西方向设有限速60km/h标志。

**道路设计安全隐患：**暂无发现

**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定期清扫，频率约为每月四次（分车道分路段作业），并对扫路车清扫频率进行月度考核。

**存在隐患及整改情况：**暂无发现，不属于事故隐患路段。

**历史事故情况：**经查六合一系统，该事故地点前后一公里，发生过一般交通事故2宗，死亡1人,受伤2人。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现场勘查情况摘要如下：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出双岗黄岗大街西143米处，设有南北向的人行横道，人行横道与机动车道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运作正常，属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黄埔东路呈东西走向，双向设有八条机动车道，以中心金属护栏分隔，中心金属护栏南北两侧第一条车道均为“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南北两侧设有三条机动车道，“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与其它机动车道之间有绿化带分隔，绿化带上方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交桥，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黄埔东路由东往西方向设有限速60km/h标志。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朝西北，车尾朝东南停在黄埔东路南侧“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该车的车头有碰撞痕迹，左前轮下方压着张旭光尸体，左后轮下方压着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现场遗留该车的右后刹车印及血迹拖印长2640cm，右后刹车印及血迹拖印长2710cm。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左侧倒地，车头朝北，车尾朝南，右侧有明显的碾压痕迹,现场未发现摩托车头盔。

**(四)事故后驾驶员抽检情况**

事故发生后，办案民警使用“胶体金法”对聂国斌的检测样本（尿液）经现场检测，结果呈：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钧呈阴性。办案民警使用“呼气酒精测试仪”对聂国斌进行酒精测试【酒精含量为：0mg/100mL】。

**（五）事故车辆检测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0]昌202005198号、昌202005199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属性检验报告》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0]昌202005198-A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广州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0]昌202005198-B号、昌202005199-A号证实：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是一台用电池能源驱动的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该车碰撞前的瞬时行驶速度为：19.50km/h；粤ABR301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核载：超载108％，该车碰撞前的瞬时行驶速度为：64.98km/h。

**（六）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金隆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纸质的资料，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把培训内容有效地落实到位，车辆存在超载情况，安全考核流于形式，不如实记录驾驶员安全信息。

**（七）车辆挂靠情况**

粤ABR301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是挂靠在广州金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车。2019年聂国斌和朋友12万元买了这台货车，每月需要还车贷1.3万元，当时买车时车主是冯瑞元，现在实际车主是聂国斌，平时使用运营都是聂国斌。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张旭光持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控制上道路行驶时未按交通信号通行，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

2.聂国斌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108％的粤ABR301重型自卸货车在“BRT”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金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培训效果不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把培训内容有效地落实到位，车辆存在超载、超速、违规行驶的情况。

2.金隆公司安全考核流于形式，不如实记录驾驶员安全信息，未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为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作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金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金隆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效果不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把培训内容有效地落实到位，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涉事车辆存在超载、违规在“BRT”专用通道行驶等事故隐患，涉事车辆因脱管存在有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风险和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依职权，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或移送有管辖职权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聂国斌，事故车辆驾驶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https://baike.so.com/doc/350466-371247.html)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的规定，聂国斌作为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进入专用车道、超过规定速度驾驶和超过核载物在道路上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的规定，聂国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金隆公司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书面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3.张旭光，事故死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https://baike.so.com/doc/1038253-1098144.html)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张旭光未持登记的机动车上路、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上路、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但鉴于张旭光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1. 金隆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车辆的安全管理，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拒绝超载、超速等违章违法行为。
2. 黄埔区交警大队、红山街道办应积极协调各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劝导行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严格落实市区各级交通安全工作要求。
3. 黄埔区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泥头车”超速、超载、进入专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辖区内涉及“泥头车”建立交通违法台帐，对重点企业的车辆进行重点管控。
4. 建议天河区职能部门加大对辖区内“泥头车”违章、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杜绝“泥头车”超速、超载现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